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表揚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06月03日制訂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07月1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修訂

第1條 本辦法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20點

第2項第2、3款辦理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(構)，係指政府機關(構)

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基於公益需要，向本署登記或申請社會勞動人力經核准者，始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第3條 本辦法之表揚標準：

一、社會勞動機關(構)需於一年內執行兩位以上社會勞動人，且總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，始符合遴選資格。

二、就社會勞動執行品質依政府機關(構)、公益團體、社區進行評比，各類別機構表揚數依執行比例分配並予以表揚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公開表揚頒發獎狀，另行文該機關(構)建請給予執行督導獎勵。

第4條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執行成效良好者，公開頒發感謝狀。

第5條 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彙整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績優表揚推薦表，並列舉機關(構)優良品蹟，報請核定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